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崧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京成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成红聚 6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京成红聚 6 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事项终止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2022 年 11 月 4 日崧盛投资与京成红聚 6 号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崧盛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京成红聚 6 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 6,144,005 股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终止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近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崧盛投资与京成红聚 6 号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原《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崧盛投资持有的上述拟协议转让股份未发生实质转让。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崧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343,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

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方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后，崧盛投资后续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 （一）崧盛投资与京成红聚 6 号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 （二）崧盛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